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信至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782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85.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05.3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1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78.22万元，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1,678.22万元，利息收入净额651.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6,66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05.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070.0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4.8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678.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1.1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1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748.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6.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663.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663.12
差异		G=E-F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6634	128,323.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7483	32,505,499.4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17	13,760,686.2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903	12,691,516.4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704	20,145,428.9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1955	16,842,385.0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503	19,075,451.16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五一嘉峪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608	7,786,854.97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70342	18,644,732.79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305	14,608,271.23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782	1,985,060.49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073010703	8,457,012.85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永信火眼
合计		166,631,222.89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0月分别从母公司和子公司五一嘉峪的募投专户向自有账户转出5,000.00万元，共计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结构性存款共68,3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2,106,364.43元；

本期购买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结构性存款共11,1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320,964.38元；

本期购买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结构性存款共17,4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333,721.65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发表意见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信至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
侯英刚

于松松
于松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0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否	19,128.45	19,128.45	19,128.45	4,567.27	6,703.53	-12,424.92	35.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020.89	7,557.54	7,557.54	1,969.01	2,593.06	-4,964.48	34.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否	10,176.40	4,262.04	4,262.04	1,297.45	1,917.31	-2,344.73	44.99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否	12,506.70	5,227.57	5,227.57	1,305.19	2,148.30	-3,079.27	41.10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否	12,940.18	5,415.20	5,415.20	1,539.30	2,371.50	-3,043.70	43.79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9,014.57	9,014.57	1,000.00	9,014.57	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4,772.62	50,605.37	50,605.37	11,678.22	24,748.27	—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1,557.76万元预先投入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437.58万元预先投入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447.86万元预先投入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479.11万元预先投入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584.20万元预先投入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共计3,506.51万元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65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从母公司和五一嘉峪公司募投专户分别向自有账户转出 5,000.00 万元，共计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结构性存款共 68,3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2,106,364.43 元； 2. 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结构性存款共 11,1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320,964.38 元； 3. 本期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结构性存款共 17,4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333,721.65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